

招标公告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2309-330683-04-01-803265、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规划许可 /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工程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沙山。
- 2、招标范围：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绿化、场地及道路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本工程估算总投资16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200万元，设备费用：500万元（按20%计入）。本次招标的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建安工程费的1.54%-1.8%。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239.40万元，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204.82万元（费率报价范围的下限）。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50335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33549平方米，1#楼使用功能为办公楼。2#楼使用功能为办公楼。3#楼使用功能为分拣中心。4#楼使用功能为分拣中心。设置机动车位398个，非机动车位604个。
- 7、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深度要求。
- 8、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5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1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9、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6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团队人员5人（建筑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暖通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
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2、主要的资格条件：

- 2.1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 2.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3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2.4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 3.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4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 3.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11月10日9时00分~10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三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内容

- 1、投标保证金： / /。
- 2、评标办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设计费支付：招标文件中明确。

4、中标人确定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5、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6、招标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5-83039915；

招标代理联系人：余钿，联系电话：0575-83330176。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